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14-2015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一次報告

會議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於本年1月7日及1月24日分別舉行了第一及第二次會議。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2. 陳雲生議員和蘇嘉雯議員在第一次會議上分別當選為今屆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

2014-2015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

3. 委員備悉已獲屯門區議會通過的環委會職權範圍。

成立2014-2015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4. 環委會議決成立以下3個常設工作小組，分別為：

- (i)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 (ii)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以及
- (iii) 「第54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5. 工作小組召集人的選舉結果如下：

<u>工作小組</u>	<u>獲提名 召集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陳雲生	李洪森	徐帆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林頌鎧	陳樹英	黃麗嫦
第54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陶錫源	蘇嘉雯	蘇愛群

6. 委員會議決上述三個工作小組沿用上一屆的職權範圍。

善用天橋下的公共空間 配合地區綠化工作

7. 環委會就麒麟徑一帶天橋底下花槽亂拋垃圾的情況作出討論，並議決把有關事宜交由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改善清潔垃圾房產生之污水問題

8. 環委會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向環境保護署提交有關工友在垃圾房外清洗垃圾桶一事的報告時，一併把報告副本提交予環委會，並請食環署跟進下列四項事項：(1)不要於垃圾房堆放雜物，以提供足夠地方存放垃圾桶；(2)檢視現時垃圾房的污水設施是否完善；(3)糾正外判工友的工作态度；以及(4)禁止食肆自行搬運垃圾桶作收集廚餘之用。

擬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9. 環委會就擬建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提出意見。經討論後，環委會表示現階段不反對有關計劃，但對選址等問題仍存有憂慮。環委會議決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海事處，徵詢土木工程拓展署選址附近的填海計劃會否對海岸公園造成衝突，以及要求海事處提供海上航道及船隻數量等資料，並回覆船隻航行會否對海岸公園造成影響。環委會又請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及路政署待完成離島及荃灣等的諮詢工作後，再到屯門區議會作進一步諮詢，屆時再一併考慮所有意見。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4160DS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及工務工程計劃編號4346DS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計劃第1期進展報告

10. 環委會希望提醒署方以下事宜：

- (i) 冀署方就有關污水接駁安排與鄉事委員會及村代表保持聯絡；
- (ii) 有關青山公路沿線的施工監管過去未盡完善，希望署方改善；
- (iii) 就工程未有包括礦山村一事，請渠務署回覆環委會及當區議員；以及
- (iv) 請署方適時再提交進度報告。

聯合辦事處架構檢討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的研究進展

11. 環委會認為屋宇署／食環署聯合辦事處就改善問題的成效不進反退，對是次檢討進展表示失望及不接受，希望部門考慮委員意見，提升處理滲水個案的效率及效能，待研究報告有新的進展再作討論，屆時將一併考慮委員提出有關法律層面的意見。

清理銀合歡（野生樹）

12. 環委會認為各個部門對野生銀合歡應採取相同的態度，故議決去信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查詢野生銀合歡的處理方法，並要求樹木辦於下一次會議前回覆。主席並請漁護署及路政署提供補充資料，以及出席下一次會議回應委員查詢。

反對屯門擴建堆填區

13. 環委會指出，屯門區議會早前召開的特別會議已就相關事宜作出討論，區議會主席亦已就該次會議作出總結，故是次會議不作詳細討論，而文件提交人對此文件的補充將記錄在案。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14. 委員就改善鄉村式廁所為沖水式廁所一事提出意見及查詢，主席請食環署於會議後回覆查詢的委員。此外，委員亦關注刺身許可證及燒烤場牌照等事宜。

食物環境衛生署－2014年屯門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15. 有委員關注新墟街市的鼠患數字上升，食環署表示會敦促承辦商檢視該處有何欠妥，署方防治蟲鼠組亦會進行視察及提供意見，並會做好監察。

渠務署就屯門區工程的進展報告

16. 環委會指出屯門河清除淤泥的工作馬虎，請渠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作出跟進。

關注屯門診所附近環境衛生

17. 有委員早前建議以青山醫院宿舍作為搬遷美沙酮診所的選址，並建議進行視察。環委會贊成應搬遷美沙酮診所，但有委員擔心只視察一個地點會令居民誤會環委會就搬遷選址有預設立場。主席建議暫不就視察一事作出決定，請委員提供可行選址，再於下一次會議上討論。至於有關保安局於美沙酮診所內進行的改善工程，則由社會服務委員會作出跟進。

有關置樂橋主題幕牆事宜

18. 有市早前民要求更改置樂橋主題幕牆中一幅「三聖宮」相片的註解，環委會就此徵詢委員意見。經討論後，環委會同意作出修改，但認為需就修改字眼徵詢相關人士意見。主席請秘書處與相關人士核實，於下一次會議上再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年2月17日

檔號：HAD TM DC/13/30/EHDDC/4